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續收字第4684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代 理 人 游秀鳳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NGO THI NGOC（越南國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 ○○ ○○ 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3年10月31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☐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☒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☐ 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無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

01

	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境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論	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 另查本件受收容人前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規定情形，於110年4月13日經聲請人為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並暫予收容，同年6月2日因收容替代處分而出所，共計收容51日。嗣受收容人因違反收容替代處分經聲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8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受收容人再暫予收容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8第2項規定，本次收容期間應重行起算，附此敘明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

法 官 李 嘉 益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8

書記官 林俐婷